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西化工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对鲁西化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1 年 12 月 6 日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鲁西化工会议室。

三、接受培训人员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。

四、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

王作维、段红超。

五、培训主要内容

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及规范运作的专项培训。

六、培训的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

的有序进行。通过本次培训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等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规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，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王作维 孙芳晶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